选举管理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 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报告书

呈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梁振英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REO CR/14/12/LCB-16

YOUR REF.: 來函檔號

Fax:

2507 5810

Tel.:

2827 7017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 向閣下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立法 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简称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541D章)

指引

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目录

		<u>页数</u>	<u>T</u>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委任及提名	3	
第三章	投票前的筹备工作	6	
第四章	投票	11	
第五章	点票	19	
第六章	投诉	22	
第七章	检讨及建议	28	
第八章	鸣谢	45	
第九章	结语	49	

附录			<u>页数</u>
附录一	: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51
		每小时投票人数	
附录二	: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52
		于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附录三	: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53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附录四	: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54
		选举结果	
附录五	:	在处理投诉期内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	
		个案	
		(A) 所有单位	55
		(B) 选管会	56
		(C) 选举主任	57
		(D) 警方	58
		(E) 廉政公署	59
		(F) 投票站主任	60
附录六	: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A) 所有单位	61
		(B) 选管会	62
		(C) 选举主任	63
		(D) 警方	64
		(E) 廉政公署	65
		(F) 投票站主任	66
附录七	:	经由各单位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A) 选管会	67
		(B) 选举主任	68
		(C) 警方	69
		(D) 廉政公署	70

第一章 一 前言

空缺

- 1.1 汤家骅议员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宣布于同年十月一日辞任立法会议员。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立法会秘书刊登宪报公告,宣布由于汤家骅议员辞任,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开始,立法会议席出现一个空缺 [《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5(1)条]。
- 1.2 汤家骅议员是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 新界东地方选区九名当选的立法会议员的其中一位。

补选

- 1.3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6(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必须安排补选,以选出一名议员填补议席空缺。
- 1.4 政府早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宣布将于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举行区议会一般选举,选举事务处也投 入了大量人力物力以筹备该选举。至于有关的立法会议

席空缺则是预期之外出现。汤议员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已 宣布辞职,公众也可能有期望尽早举行立法会补选。但 考虑到有关空缺于十月一日才正式出现, 区议会一般选 举和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都是十分大规模的选 所牵涉的选民人数众多,分别为约 370 万和 94 故必须确保有足够时间去计划和足够人力物力去筹 备两个选举。加上如果两个不同级别的选举的选举期太 接近或同时举行会容易令公众产生混淆,故有需要安排 有关补选于区议会一般选举完结后举行。选管会在考虑 过所有相关因素后决定将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定为 是次立法会补选的日期。总选举事务主任于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后)在宪报 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为立法会补选 日期。补选的提名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开始,至一 月十八日结束,首尾一共十四天。

第二章 — 委任及提名

修订选举指引

2.1 二零一二年六月修订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 ("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为了方便候选人和有关各 方面参考最新的选举条文和要求,选管会于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就上述指引发出的补充资料,阐述适用于是次补 选的最新法例修订及新加入的选举安排。有关的补充资 料已于提名期开始前,上载至二零一六年立法会补选(新 界东地方选区)的专用网站供公众查阅。

委任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2.2 民政事务总署沙田民政事务专员何丽嫦女士, 获委任为选举主任,而西贡区、北区和大埔区的民政事 务专员,以及沙田区、西贡区、北区和大埔区的民政事 务助理专员,则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他们的任命在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 2.3 署理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郑大雅女士、高级政府律师吴雪晶女士、黄安敏女士、吴文俊先生、乐逢源先生、政府律师黄谦儒女士和陈蒨衡女士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与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会面

2.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选管会主席在海港中心的办事处与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会面。当日出席会面的,除了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还有来自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选管会主席向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多项主要的选举安排及与各与会者交流意见。

委任提名顾问委员会

2.5 大律师何炳堃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在有需要时,就获提名候选人资格的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

提名

- 2.6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十八日的提名期内,选举主任共接获七份提名表格。
- 2.7 经详细考虑各项提名后,选举主任决定全部七项提名皆为有效。获有效提名人士为刘志成先生、黄成智先生、周浩鼎先生、梁思豪先生(体雕大状)、方国珊女士(哪咤)、梁天琦先生和杨岳桥先生。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宪报刊登。

第三章 一 投票前的筹备工作

主要宣传活动

- 3.1 当局进行不同的宣传工作使选民知悉是次补选的安排,例如播放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张贴海报、于路边栏杆展示横额以及当眼处悬挂大型横额。
- 3.2 这次补选的详细资料,包括选举法例及指引、新闻公报、候选人简介、指定的投票站与点票站均上载至专用选举网站,方便市民查阅。廉政公署亦协助宣传廉洁和公平选举,包括在地区报章刊登广告。

选管会的其他宣传活动

3.3 选管会主席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于沙田区 议会会议室举行了一场简介会,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 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条文。选管会主席 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选举法例及指引所订的规 定,并与各有关部门合作,确保选举以公开、公平和诚 实的方式进行。他强调选管会和各有关政府部门会严格执行法例和指引的规定。

3.4 于简介会结束后,选举主任随即于有关各方見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每名候选人的姓名在选票上排列的次序,以及将会分配予各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每名候选人于新界东地方选区(即沙田区、西贡区、北区和大埔区)各获分配相同数目的指定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物色场地用作投票站

- 3.5 一如以往选举的安排,选举事务处曾尝试借用 在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用作投票站的场地(如适合 再借用),作为是次补选的投票站。不过,选举事务处借 用部分场地时,遇到一些困难,其中主要原因是有些场 地在投票当日早已预留作其他用途而未能借出。
- 3.6 虽然如此,选举事务处仍然为是次补选设立了 146个一般投票站,其中 134 个投票站曾于二零一五年 区议会一般选举中获拣选为指定投票站(当中有 21 个投

票站因所属选区的候选人自动当选而最后毋须使用)。另外有 10 个曾经在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使用的合适场地因未能于是次补选中借出,选举事务处尽力另觅其他同样方便选民的地点作为替代场地。

- 3.7 另外,选举事务处一直努力物色方便行动不便 人士使用的场地作为投票站。虽然筹备是次补选的时间 紧迫,在 146 个指定的一般投票站中有 132 个(约 90%) 属于方便行动不便选民使用的场地。由于在个别地区某 些场地的地点方便,非常适合用作投票站,但因缺乏方 便行动不便人士使用的设施,所以在物色场地时,有需 要在方便大多数选民与便利行动不便选民投票的需要之 间取得平衡。此外,纵使选举事务处觅得位置既方便选 民而又适合行动不便人士使用的场地,仍须在得到其业 主的同意后,才可使用有关场地作投票站。
- 3.8 为方便行动不便的选民在今次补选中行使投票 权,在可行情况下,选举事务处会于某些投票站进出口 加设臨时斜道,并在斜道旁边贴上投票站工作人员的联 络电话,有需要人士可致电要求提供协助。在是次补

选,选举事务处共为19个投票站加设临时斜道。

应变措施

- 3.9 选举事务处订定了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 紧急事故。主要的措施如下:
 - (a) 把一个或多个投票站/点票站的投票或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使一个或 多个投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而延长 投票时间;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点票站作为替补或额外的投票站/点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票站 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选民无法 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及
 - (d) 在新界东四个地区各设后勤补给站,为各 区的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每个补给站有

五部车辆,以供有需要时作紧急调派用途。

3.10 由于大多数的投票站设于学校或须于投票日翌日早上恢复营运的机构,选举事务处因此必须在这些学校及机构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回复日常运作前交还有关场地。选举事务处制定了详细的应变计划,以应付一旦未能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六时前完成点算选票,而须于后备点票站点票的情况。

第四章 — 投票

招募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

- 4.1 选举事务处就上述补选展开招募工作,邀请各政府部门合适的在职公务员担任选举工作人员。选举事务处委任了约 4,400 名来自不同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公务员在投票日担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员及投票站事务员执行有关投票与点票的职务。
- 4.2 选举事务处于委任过程中要求获委任的公务员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委派他/她参与是次补选的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性和独立性,避免因此有人质疑选举的公正和廉洁。

为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4.3 基于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 重要角色,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于湾仔戴 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举办了一场管理训练班,以提高投票的管理质素。课程内容包括危机管理、优质投票服务、情绪智商培训及经验分享工作坊。

- 4.4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至十九日于湾仔修顿室内场馆为投票站及点票站所有工作人员举行共四场培训班,让投票站工作人员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内容包括投票和点票程序、应变措施及模拟点票示范和練习,而负责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参加一个额外的工作坊,让他们实习如何执行有关职务。
- 4.5 此外,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 湾仔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为专用投票站的所有工作人员 举办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的运作。

已登记选民

4.6 二零一五年新界东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约 94 万名已登记选民有资格在是次补选中投票。

投票通知卡

4.7 选举事务处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把投票通知卡,连同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指南和由廉政公署印制有关廉洁选举的单张,于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寄给选民。为环保起见,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循环再造或由可持续发展树林的纸浆制造的纸张。此外,该些文件亦以环保墨水印制。

投票安排

- 4.8 如上文第 3.6 段所述,除那些在投票日已另有活动安排而未能借出的场地外,为方便选民投票,是次补选尽量使用曾于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使用的场地用作投票站。是次补选共设立了 146 个一般投票站。
- 4.9 除已登记选民少于 500 人的 4 个小投票站及 21 个专用投票站外,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随即转换为点

票站。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布置已借用的场地,使该场地在投票日可用作投票站兼点票站。投票站内设有发票柜枱、投票间及投票箱等,以方便选民投票。

投票时间

4.10 除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外(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一如过往的换届选举或补选,投票于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并于同一天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选票和投票箱的设计

4.11 选票的设计仿效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和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候选人可于选票印上若干指定的资料。为了确保各投票站有足够的票箱使用,选举事务处已小心测试了这次补选使用的票箱的容量,而且各票站已备有充足的票箱,足以应付所有已登记的选民前来投票。

为在囚、遭还押或拘留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 4.12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惩教院所设有 20 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田心警署设立了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此该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由早上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 4.13 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 4.14 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卡及选举相关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选人简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记选民的惩教院所地址。此外,这些选民如提供惩教院所地址作为通讯地址,候选人在索取选民地址标贴时,选举事务处亦会

提供有关地址标贴,以便候选人向该些选民邮寄选举广告。

后勤工作

- 4.15 选举事务处在位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 处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由总选举事务主任监督,在 投票日监察投票的整体运作,提供中央指挥及后勤支援 服务。选举事务处和决策局/部门的有关组别均于中央 指挥中心运作,方便沟通和统筹。
- 4.16 中央指挥中心之内设有一个数据资讯中心,负责收集和整理所有投票站的每小时选民投票统计数字,以及各点票站的点算结果。中心透过新闻公报和是次补选的专用网页,每小时向公众发放选民投票数字。
- 4.17 投诉处理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统筹投诉处理工作。有关的详情载于第六章。

- 4.18 新闻中心设于调景岭体育馆,方便向候选人、 传媒和公众人士发放选民投票率的统计数字和中期点票 结果。新闻公告资料及选举结果亦于新闻中心发布。
- 4.19 警方协助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及点票站维持秩序。民众安全服务队则在约 90 个选民人数较多的投票站提供服务协助管理人群。

投票人数

4.20 在 94 万名选民之中,共有 434,220 名选民前往投票,包括 168 名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在囚、遭还押或拘留的选民。总投票率为 46.18%,较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新界东地方选区的投票率(53.86%)低,但高于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中新界东地方选区的投票率(17.23%)。是次补选每小时计算的投票率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一。

选管会巡视投票站

4.21 选管会主席及两名委员分别前往共 11 个投票站巡视,包括设于荔枝角收押所、小榄精神病治疗中心及田心警署三个专用投票站。他们于上午在沙田浸信会吕明才小学,以及下午在香海正觉莲社佛教正觉中学举行了两场传媒简报会,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及解答传媒的提问。选管会在投票日密切监察选举的进行,对投票安排表示满意。

第五章 一 点票

点票安排

- 5.1 是次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只须选出一名议员, 因此每份候选人名单只由一位候选人组成以及得到最多 有效选票的候选人便会当选。是次补选沿用投票兼点票 的安排。除登记选民少于 500 人的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 站外,所有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随即转换为点票站。小 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会直接运往有关的大点票站 进行点票。
- 5.2 为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可以留在投票站内,观察场地改为点票站的过程。此外,在进行点票时,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围绕点票枱外的禁区范围监察点票。而公众人士及传媒亦可以进入点票站的公众范围内观察整个点票过程。
- 5.3 当点票工作展开,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成为点票工作人员,而投票站主任会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

站主任及点票工作人员协助下,负责进行点票。投票站主任亦须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不予点算的选票(包括无效选票,以及经投票站主任考虑后裁定为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析资料载于**附录二**,而有关投票站主任所保管的无效选票的分析资料载于**附录三**。

5.4 点票完成后,投票站主任将点票结果通知在点票站内的候选人或代理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要求重新点算有关票站的有效选票。在综合计算各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后,数据资讯中心向选举主任报告总计结果,由选举主任通知在新闻中心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算所有点票站的有效选票。由于并无候选人或代理人要求重新点票,选举主任遂正式宣布选举结果。

选管会巡视点票站

5.5 选管会在投票结束后巡视位于香海正觉莲社佛教正觉中学的点票站,并与票站主任一起将第一个投票箱的选票倒出,随后观察点票的进行。

发放选举结果

- 5.6 为增加点票的透明度和方便适时发放点票结果的进度,选举事务处在点票期间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约凌晨零时三十分起开始发放中期点票结果。正式的选举结果,则由选举主任于大约凌晨五时公布,而选举事务处于五时十五分也发出有关的新闻稿。
- 5.7 选举结果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在宪报刊登, 现转载于**附录四**。

点票结束

5.8 整个点票过程在投票结束后约五小时完成。选管会主席于选举结果公布后在新闻中心会晤传媒。选管会对于是次补选的点票工作能顺利及有效率地进行感到满意。

第六章 一 投诉

概论

- 6.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从一些投诉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 6.2 投诉机制也可作为一个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的制度,他们并可透过投诉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处理投诉期

6.3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即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投票日后45天)止。

处理投诉的单位

- 6.4 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处理投诉的指定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
- 6.5 根据过往经验,补选中需要处理的投诉一般会较少,所以是次补选的投诉会由选管会自行负责,而非如换届选举般成立投诉处理会处理投诉。选管会负责处理其职权内而不属任何刑事责任法律条文规管范围内的个案。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为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选举广告、进行竞选活动、使用扬声器等个案)。警方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例如违反《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廉政公署负责处理可能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及《廉政公署条例》的个案。投票站主任则处理在投票日于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就须即时处理的个案当场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

站附近使用扬声器、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 违规活动等。

6.6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向选管会提交综合报告。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6.7 处理投诉期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 1,201 宗投诉,详情如下:

处理投诉单位	接获的投诉
选管会	545 宗
选举主任	383 宗
警方	197 宗
廉政公署	17 宗
投票站主任	59 宗
	总数: 1,201 宗

大部份投诉关乎选举广告(451 宗)和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等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240 宗)。各单位收到的投诉分项數字和性质载于**附录五(A)-(F)**。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 6.8 于投票日当天,如上文第 4.17 段所述,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亦在其办事处设立地区指挥中心接收及处理投诉,而投票站主任则在投票/点票站接收投诉,并即场处理。此外,各区的警署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而廉政公署亦有专责人员于投票日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
- 6.9 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个案共 339 宗,大部分可于即场解决的投诉,例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在禁止拉票区进行违规拉票活动、使用扬声器对选民造成滋扰等,均已迅速处理和解决。其他较为复杂的个案,则需要较长时间处理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及跟进。
- 6.10 投票日当天,由选管会、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处理的 339 宗个案中,226 宗(即 66.7%)已在投票结束前获得解决,余下的 113 宗须继续作出跟进。

6.11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的分项數字载于**附录六**(A)-(E)。

调查结果

- 6.12 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及选举主任分别接获593 宗及 626 宗投诉(附录五(B)及(C))。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已处理的个案中,有一宗被选管会裁定投诉成立,而选举主任则裁定 312 宗投诉成立或部分成立,并向违规者发出合共 167 封警告信。选管会及选举主任的个案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七(A)及(B)。选管会余下尚在调查的个案仍有 66 宗,而选举主任正在调查的个案则有 1 宗。
- 6.13 警方一共收到 219 宗投诉(附录五(D))。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194 宗个案已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七(C)。仍在调查中的个案尚有25宗。
- 6.14 廉政公署一共收到 29 宗个案(附录五(E))。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7 宗个案已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七(D)。仍在调查中的个案尚有 22 宗。

第七章 一 检讨及建议

7.1 是次补选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形式进行,选管会对整体的情况感到满意。在选举结束后,选管会已对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改善日后选举的运作安排。选管会亦考虑了公众人士的意見及所收到的投诉提出的事项。下文载述检讨范围及有关建议。

(A) 供视障选民阅读的"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

7.2 为协助视障选民阅读"候选人简介"的政纲内容,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一二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起鼓励候选人就其"候选人简介"提供文字版本,以上载到选举的专用网站。文字版本载有以电脑打出的文字,包括候选人的编号、姓名、年龄、职业、政治联系、电邮地址或网址以及政纲,视障选民可在电脑软件的辅助下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候选人可选择是否提供文字版本,然而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一直极力鼓励候选人利用文字版本向视障选民传达选举信息。

7.3 在这次补选中,所有七位候选人均响应选举事 务处的呼吁,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关顾视 障选民的需要,透过选举的专用网站让视障选民知悉其 "候选人简介"的内容。

建议:

选管会欣悉是次所有候选人均提供文字版本的 7.4 "候选人简介",积极配合以照顾视障选民的需要。选 管会亦留意到有社会人士建议硬性规定候选人必须提交 文字版本。但鉴于候选人在选举中理应有权选择如何向 选民宣传自己的理念和政纲的权利,硬性规定候选人必 须提供"候选人简介"的政纲内容,以及相关内容的文 字版本, 未必是最可取的做法。较为适合的做法是营造 一个更方便选民的选举文化,让候选人意识到选民获取 选举资讯的权利和重要性,从而更积极争取机会接触不 同社群的选民。况且,文字版本这项措施刚于上个选举 周期才开始推行,候选人可能还需要更多时间意识到该 措施的功用,调节其选举策略和安排。这次补选提交文 字版本的候选人达 100%, 可见这项措施或许渐被候选 人接受。选管会认为现时宜继续观察这项措施的推行情况, 视乎情况再作考虑是否应作出调整。与此同时, 选举事务处应继续呼吁候选人支持是项措施, 尽量利便视障选民获取选举信息。

(B) 兔付邮资选举邮件的样本不获接纳

- 7.5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43 条,这次补选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可免付邮资向每名选民寄出一封信件,藉以自我推介或宣传。一如以往,欲利用这项安排的候选人须先向香港邮政提交选举邮件的样本,取得书面批准后才可免费投寄选举邮件。
- 7.6 在这次补选的七位候选人中, 六位曾就使用此服务向香港邮政提交了其选举邮件的样本, 而其中一位的样本不获接纳。该名候选人分别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三日及二月四日向香港邮政提交三款免付邮资选举邮件的样本, 香港邮政就样本的内容向选举事务处寻求意见, 而选举事务处考虑该个案后向律政司征询法律意见, 得悉样本内容中有一些字句, 包括「自

治」、「自决前途」、「自主」、「勇武抗争」、「以 武犯禁丨、「異于中国的歷史丨及其语文背景和相关注 释, 这些内容与《基本法》, 尤其是当中第一条, 即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離的部 分。」有根本性抵触。而该选举邮件样本中所指述及鼓 吹的所谓「自治」,观乎整份邮件样本的前文后理,有 违《基本法》中根据「一国兩制」的原则在香港特别行 政区所实行的「高度自治」。鉴于《立法会条例》规定 所有候选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作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 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而该候选人亦已在提名 表格内作出了法例要求的声明,法律意见认为有关内容 很可能构成显示该名候选人作出违背《基本法》及声明 内容的行为」。兼且,样本内提及的「勇武抗争」和「以 武犯禁」,亦涉及鼓吹以非法武力达到其目的之嫌。

7.7 经考虑相关的法律意見以及选管会的意见,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回复香港邮政,表示除非该候选人把上述有关的内容删除,否则他的邮件样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1)条,「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任何人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犯罪。」

本不应获接纳。同日,香港邮政就相关结果回复该候选人。根据现行安排,候选人可于提交样本的限期前再向香港邮政提交修订版本。该候选人其后就这事件向传媒表达不满,而香港邮政并没有再收到该候选人提交的修订版本。该候选人亦于选举后就上述事件向法庭申请许可提出司法复核。

建议:

7.8 选管会认为就现时向候选人提供的免付邮资安排,因为有关服务是由政府部门利用政府资源向候选人提供,选举事务处及香港邮政有责任确保不能协助候选人寄出一些内容涉嫌违法的选举邮件。选管会和选举事务处在这事件上并无任何政治取态,亦无考虑任何政治 因素。如果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见认为某候选人提交的样本内容很可能构成不合法的行为,选举事务处有责任依从所获得的法律意见处理,确保由政府提供的免付邮资安排不会涉及不合法行为,有关决定并无损害香港社会一向珍惜的言论自由。选管会理解免付邮资的选举邮件是供候选人宣传其政纲和介绍自己的参选理念,藉以

自我推介或宣传,但候选人必须符合发布选举广告时的一般规定,包括所有适用的法例及选管会发出的《指引》。选举事务处在处理有关个案中,已咨询和充分考虑了有关的法律意见,并已向选管会汇报处理有关个案的理据和参考选管会的意见。至于上述有关样本提及有问题的内容或字句,选管会同时认同必须以整体语文背景及上文下理去理解相关文字的意义。选管会尊重有关候选人就该事件提出司法复核的权利。选管会认为在法庭就该司法复核作出任何裁决前,选举事务处应继续以谨慎的态度处理同类个案,向律政司征询充分的法律意见,尽量平衡各方面的考虑,以选举的整体利益为依归。

7.9 由于今次事件涉及较复杂的法律问题,兼且性质敏感,选举事务处小心处理是必要的。选管会相信事件中所汲取到的经验有助日后处理同类事件。

(C) 新闻中心运作

- 7.10 是次补选于调景岭体育馆设立新闻中心,以便向候选人、传媒及公众人士发放点票结果。新闻中心除了设有指定工作区域供传媒人士报导是次选举外,并提供约 300 个座位的专区予候选人及其支持者。此外,选举事务处亦设有约 600 个座位的公众区域,以供公众人士观看宣布选举结果。
- 7.11 为公平起见,公众人士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进场,选举事务处于选举前分别于选举网站及发出新闻稿公布有关入场安排。另外,选举事务处于选举当日设立了一条专用电话热线,回答有关当晚入场安排的查询。大致而言,公众人士在当晚进入新闻中心的秩序良好。新闻中心于翌日约凌晨一时满座,选举事务处亦即时透过选举网站、新闻稿及现场的扩音器向外公布。
- 7.12 选举事务处在新闻中心的入口和场内当眼位置张贴《新闻中心规则》,提醒进入新闻中心的人士应保

持秩序。虽然有个别候选人的支持者不时高呼口号以示 支持候选人,整体而言,场馆内的秩序一直保持良好。

建议:

7.13 选管会认为就是次补选而言,调景岭体育馆是设立新闻中心的合适地点,对新闻中心的整体运作表示满意。选管会留意到鉴于调景岭体育馆的面积,可以腾出作为公众人士区域的空间始终有限。为容纳更多公众人士观看宣布选举结果,选举事务处可于日后的选举考虑调整公众人士区域内的座椅数目,以增加可容纳的公众人士数目,更灵活地使用有限空间以配合不同情况的需要。

(D) 投票站遗失投票箱锁匙

7.14 投票日当天晚上,沙田马鞍山香港中文大学校友会联会陈震夏中学投票站(编号: R2501)在投票结束后,随即转换为点票站,并开放让市民进入点票站观看点票过程。投票站主任与副投票站主任随后逐一开启票站内四个载有选票的投票箱。

- 根据现行安排,每个投票箱于使用前均须进行 7.15 封箱程序,投票站主任会先将投票箱的背门(投票站主任 会于点票时间开启背门取出票箱内的选票)以挂锁锁上, 并将封箱证以绳结系于背门的门扣上,封箱证上载有投 票站主任和另外两名见证人的签署。投票站主任会首先 邀请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出任 见证人。假若当时没有上述人士在场,投票站主任会邀 请在场的警员、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或投票站工作人员 出任见证人,而封箱证亦须贴上红色封条,以防封箱证 和上述绳结被干扰。根据一贯程序,每个票箱的挂锁各 配备一条锁匙,票箱上锁后,锁匙应以配备的塑胶索带 系 于 票 箱 两 侧 的 其 中 一 个 手 挽 , 以 便 投 票 站 主 任 于 点 票 时开启投票箱之用。
- 7.16 当时票站内的四个投票箱均有按封箱程序锁上,亦附有贴上封条的封箱证。投票站主任顺利开启了两个投票箱,但准备开启第三个投票箱时,发现投票箱手挽并无系上锁匙,投票站主任于是指示投票站工作人员四处寻找有关锁匙,并继续开启第四个投票箱并把箱

内选票倒在点票台上,与其他两个投票箱的选票混合。 投票站主任与副投票站主任小心检查上述第三个未能开 启的投票箱,发现挂锁、封箱证及封条均完好无缺,而 投票箱亦没有被干扰过的痕迹。由于未能寻获该票箱的 投票站主任于是致电选举事务处报告有关事件, 锁匙, 并要求就建议使用工具打开投票箱的挂锁寻求法律意 见。选举事务处得悉有关票箱没有被干扰,于征询法律 意见后,通知投票站主任可在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 前以工具开锁,然后把箱内选票与其他投票箱的选票混 合一起点算,因为选举法例所列步骤并无条文容许分开 点算个别票箱的选票。投票站主任于是向学校借用工具 (螺丝批及铁锤)准备凿开挂锁。此时, 在场观看点票过 程的人士开始议论纷纷,质疑挂锁的锁匙为何不在,以 及应否以工具开锁。投票站主任告知在场人士已就使用 工具开启票箱挂锁的方法征询法律意见,并指出票箱内 的选票须与点票台上所有选票混合一起点算。

7.17 其实,当投票站主任准备以工具开锁前,有票站工作人员发现载着封箱证的透明胶袋内有一条锁匙并

告知投票站主任,但由于投票站主任不能肯定胶袋内的 锁匙是否遗失的锁匙,万一不能开启挂锁,可能会引起 在场人士的胡乱猜测,因此,投票站主任认为以工具打 开挂锁以开启投票箱,是较适合的做法,并作出这个决 定。根据选举事务处事后的调查所得,在胶袋内的锁匙 相信就是票箱挂锁的锁匙(见第 7.21 段)。

7.18 个别在场人士不满有关安排并提出质疑,要求投票站主任分开点算该票箱的选票,并不断叫嚣,并声称要冲入点票区。在场维持秩序的警员于是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并要求增援,而投票站主任亦向选举事务处报告票站最新情况。选举事务处和选举主任经讨论有关情况后,分别联络香港警务处支援部及沙田警区以增援协助,选举事务处亦同时安排助理选举主任(法律)赶赴现场,就打开挂锁的程序为投票站主任即场提供法律意见。增援的警员其后陆续到达点票站,并因应当时现场环境于票站内外作出适当部署,以维持票站秩序及防止点票过程被干扰。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到场后随即了解当时的情况,确认由于挂锁、封箱证及封条均完好无缺,而投票箱亦没有被干扰过的痕迹,

因此以锁匙以外的合适方法开启投票箱在法律上是合理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亦提醒投票站主任在使用工具打开挂锁前,需邀请在场的监察点票代理人检查封箱的封条是否完整,而开启票箱的过程需在上述代理人及公众面前进行,同时该票箱的选票须混合其他选票一并点算。

- 7.19 投票站主任及后鉴于学校借出的工具未必能有效迅速地打开挂锁,于是要求警方提供铁剪及协助剪开挂锁。投票站主任继而向在场人士解释将会进行的开锁程序和随后的点票安排,以及警方增援人员主要是协助维持秩序和确保点票程序顺利进行。而警方增援人员进入点票站后,只站在点票枱的禁区范围以外,亦没有触及任何选票及票箱。
- 7.20 当时现场仍有部分人士大声叫嚣,但场面已稍 受控制,投票站主任于是邀请在场的四位监察点票代理 人检查有关投票箱的封箱封条,各代理人在细看封条后 对票箱未被干扰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由于票站人员不擅 使用警方的铁剪,投票站主任于是邀请一名便衣警员协 助以铁剪剪开该投票箱的挂锁,期间有关警员并没有触

及选票。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随后把箱内所有选票倒在点票台与其他选票混合一起点算。整个点票过程历时约两小时,在监察点票代理人及所有在场人士的监察下顺利完成。点票的结果经核实与选票结算表估计所有在投票箱内的票数完全吻合,没有任何差异。

- 7.21 该投票站的选举物资,包括有关票箱的封箱证以及被剪开的挂锁,其后被运回选举事务处保存。选举事务处工作人员其后在一盛载封箱证的透明胶袋寻获一条锁匙(即上文第 7.17 段所指的锁匙),并邀请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一同测试该锁匙是否属于有关投票箱的挂锁,测试发现该锁匙能转动有关挂锁的匙孔,所以推断该锁匙很可能是选举当日票站遗失的锁匙。
- 7.22 至于锁匙为何会被放进盛载封箱证的透明胶袋,投票站主任声称在投票当日封箱后,他已用金属链扣把锁匙系在有关的投票箱的手挽。另外,根据选举事务处的调查,并无任何工作人员表示曾把锁匙放进胶袋。

建议:

根据选举事务处的调查所得,有关的投票箱一 7.23 直存放于票站内,而站内有工作人员及警员当值。投票 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检查票箱后确认有关的挂锁, 封箱证及封条均完好无缺, 而在场的监察点票代理人检 查票箱的封条后也没有就该票箱没有被干扰提出反对或 任何异议。因此,选管会认为以工具剪开挂锁的做法是 恰当的。至于有关票箱的选票应否分开点算的问题,现 行选举法例所列步骤并无条文容许分开点算个别票箱的 其次,鉴于有关票箱当时已被确认未曾受干扰, 而点票最终结果与选票结算表估计所有在投票箱内的票 数完全吻合,所以从客观证据上来说,点票结果毋庸置 再者,选票结算表只有就所有投票箱的估计选票总 没有就个别投票箱内的估计选票数目,所以无论最 终的点票结果如何,分开点算并不能就有关票箱内的选 票提供任何可作核对的资料。因此,选管会认为当日以 工具剪开挂锁, 然后按法定程序把箱内的选票混合同一 投票站其他投票箱的选票一起点算的安排恰当。

- 7.24 至于遗失锁匙一事,选管会认为调查结果未能确定锁匙是由哪位工作人员放进盛载封箱证的透明胶袋。但无论如何,若投票站主任当日封箱时以配备的塑胶索带将锁匙系于投票箱的手挽,则锁匙应不会容易脱掉。
- 纵观一切,选管会认为事件属于意外,并非有 7.25 人故意干扰。投票站主任已按法律意见妥善处理有关事 件。事件中的票箱一直存放于投票站内,投票站于投票 当日全日有警员看守, 有关投票箱和相关封箱证经由投 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监察点票代理人检查后证实 未曾被干扰,选管会知悉点票的结果经核实与选票结算 表的票数完全一致,因此事件没有影响选举的公正性。 选管会认为以工具剪开票箱的挂锁属特别情况,公众对 做法难免有所质疑,这是可以理解的。就有关投票站主 任没有使用塑胶索带将锁匙系于投票箱一事,选管会已 指示选举事务处必须严肃提示有关投票站主任遵从工作 守则的重要性。此外,选举事务处日后需加强对投票站 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培训,特别是有关封箱后如何把

锁匙系在投票箱手挽的安排,亦会安排另一位工作人员覆查上述程序,避免同类事件再发生。

(E) 点票工作

整体而言,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 7.26 补选用于点票及核实结果的时间约为五小时。其中,超 过九成点票站的点票及核实程序均能在三个小时内完 成。由于上文提及的投票站(编号: R2501)因遗失票箱锁 匙延误点票时间及向数据资讯中心提交点票结果,令最 终公布选举结果的时间有所延误。虽然如此,是次选举 用于点票及核实结果的时间, 仍较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 般选举的六个半小时为短。在是次选举,选举事务处根 据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数据资讯中心的运作经 改善了核实结果的工作流程。另外,在进行点票期 间 , 数 据 资 讯 中 心 定 时 联 络 投 票 站 主 任 , 查 询 点 票 进 度 及在投票站主任遇到困难时尽快提供协助,这亦有助加 快完成有关程序。而且,由于是次选举只设立 146 个一 般投票站,数据资讯中心可以安排较充裕人手负责数据 收集工作。基于这三方面的改善,令这次补选用于点票 及核实结果的时间可以缩短。

建议:

7.27 选管会欣悉是次选举用较短时间完成点票及核实选举结果。虽然每次选举的实际情况各有不同,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于日后的选举应按情况及因应经验,继续采取可行措施及考虑增加人手,以便尽快公布选举结果。

第八章 一 鸣谢

- 8.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 8.2 选管会在是次补选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 鼎力支持及协助, 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医疗辅助队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卫生署

律政司

渠务署

教育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效率促进组

机电工程署

消防处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飞行服务队

政府物流服务署

政府产业署

路政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创新及科技局辖下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运输署

- 8.3 选管会感谢选举事务处, 在是次补选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
- 8.4 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 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和投票及点票工作人员 的政府人员,以及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法律执业者为 是次补选出力不少,选管会深表感谢。
- 8.5 选管会亦感谢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关为选举事务处提供协助,安排在囚人士、遭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
- 8.6 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 8.7 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选举期间提供支援或协助,确保选举法例和指引得到遵从的人士一并致谢。

第九章 一 结语

- 9.1 在为本报告书定稿之际,选管会正筹备在本年九月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选管会将会继续紧守使命,依法确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亦会继续尽力确保所有公共选举都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 9.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和监督是次补选。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 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每小时投票人数

时间	投票人数	投票人数 %
截至 08:30	6,608	0.70
09:30	22,856	2.43
10:30	48,834	5.19
11:30	81,401	8.66
12:30	115,572	12.29
13:30	147,716	15.71
14:30	180,837	19.23
15:30	212,495	22.60
16:30	244,822	26.03
17:30	276,336	29.39
18:30	307,980	32.75
19:30	340,558	36.22
20:30	370,384	39.39
21:30	401,487	42.69
22:30	434,220	46.18

2

附录二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 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于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	无效选票的	的分 项 数 字	不获接纳的问	可题选票的	分项数字		
(1)	(2)	(3)	(4)	(5)	(6)	(7)	
批注 "重复" 及 "TENDERED"字样 的选票	未经填划的 选票	没有使用于投票站 提供的印章填划的 选票	投选多于一名 候选人的选票	在选票上有文字或 记认而可能藉此识 别选民身分	相当残破的选票	因无明确选择 而无效的选票	总数
11	1,031	25	263	40	3	254	1,627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 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数 目
(a)	批注 "损坏" 及 "SPOILT" 字样的选票	323
(b)	批注 "未用"及 "UNUSED" 字样的选票	21
	总 数	344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 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选举结果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1	刘志成	2,271	
2	黄成智	17,295	
3	周浩鼎	150,329	
4	梁思豪(体雕大状)	1,858	
5	方国珊(哪咤)	33,424	
6	梁天琦	66,524	
7	杨岳桥	160,880	当选

附录五(A)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在处理投诉期内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	接获投诉的				
	性质	选管会	选举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总数
1	选举广告	213	235	0	0	3	451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26	43	0	0	3	72
3	投票资格	2	0	0	0	5	7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4	0	0	0	9	13
5	虚假陈述	166	2	0	7	0	175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2	0	0	0	0	2
7	舞弊/贿赂/款待/施加不适当的影响/冒充他人	21	3	0	9	2	35
8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4	58	166	0	2	240
9	个人资料私隐	12	7	0	0	2	21
10	投票安排	11	2	0	0	11	24
11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 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8	19	0	0	9	36
12	进行票站调查	2	0	0	0	0	2
13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1	1	0	0	0	2
14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20	2	0	0	5	27
15	选举开支	14	0	0	0	0	14
16	虚假选民登记	1	1	0	1	0	3
17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 道	19	4	0	0	0	23
18	占票安排	5	0	0	0	0	5
19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 委员会权限之内	1	0	0	0	0	1
20	刑事毁坏	0	0	3	0	0	3
21	争执	0	0	11	0	0	11
22	其他	3	6	17	0	8	34
	总数	545	383	197	17	59	1,201

附录五(B)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 士收到的投诉 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 介的个案数目	接获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213	0	213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26	0	26
3	投票资格	2	4	6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4	8	12
5	虚假陈述	166	0	166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2	0	2
7	舞弊/贿赂/款待/施加不适 当的影响/冒充他人	21	1	22
8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 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 扰	14	4	18
9	个人资料私隐	12	0	12
10	投票安排	11	11	22
11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8	0	8
12	进行票站调查	2	1	3
13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1	0	1
14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20	4	24
15	选举开支	14	0	14
16	虚假选民登记	1	5	6
17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9	3	22
18	点票安排	5	2	7
19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 员会权限之内	1	0	1
20	其他	3	5	8
_	总数	545	48	593

附录五(C)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 士收到的投诉 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 介的个案数目	接获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235	222	457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43	11	54
3 虚假陈述	2	0	2
4 舞弊/贿赂/款待/施加不适当的影响/冒充他人	3	0	3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 5 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 扰	58	6	64
6个人资料私隐	7	0	7
7 投票安排	2	0	2
8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 行非法拉票活动	19	1	20
9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1	1	2
10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2	0	2
11 虚假选民登记	1	0	1
12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4	0	4
13 其他	6	2	8
总数	383	243	626

附录五(D)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由警方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 士收到的投诉 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 门/机构/人 员转介的个案 数目	接获个案总数
1	刑事毁坏	3	0	3
2	争执	11	0	11
3	噪音滋扰	132	1	133
4	其他滋扰	34	0	34
5	违反选举规例 / 选举活动指引 所订立有关选举广告的规定	0	21	21
6	其他	17	0	17
	总数	197	22	219

附录五(E)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由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 士收到的投诉 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 门/机构/人 员转介的个案 数目	接获个案总数
1 与投票有	关的贿赂行为	7	1	8
2款待		2	0	2
3 与投票有	一关的胁迫手段	0	1	1
4 与投票有	T关的欺骗行为	0	2	2
5 与投票有	关的舞弊行为	0	1	1
6 未获授权	Z招致选举开支	0	1	1
7与候选人	身分有关的虚假陈述	0	1	1
8 关于候选	人的虚假陈述	7	3	10
9作出虚假	员的支持声称	0	2	2
10 虚假选民	登记	1	0	1
	总数	17	12	29

<u> 附录五(F)</u>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由投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1	选举广告	3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3
3	投票资格	5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9
5	舞弊/贿赂/款待/施加不适当的影响/冒充 他人	2
6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2
7	个人资料私隐	2
8	投票安排	11
9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9
10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5
11	其他	8
	总数	59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接着	失投诉的	政府部门	/机构//	员	
	性质	选管会	选举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总数
1	选举广告	12	92	0	0	3	107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7	38	0	0	3	48
3	投票资格	1	0	0	0	5	6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2	0	0	0	9	11
5	虚假陈述	3	0	0	0	0	3
6	舞弊/贿赂/款待/施加不 适当的影响/冒充他人	5	2	0	2	2	11
7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 造成滋扰	7	52	106	0	2	167
8	个人资料私隐	3	1	0	0	2	6
9	投票安排	7	2	0	0	11	20
10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 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8	18	0	0	9	35
11	进行票站调查	2	0	0	0	0	2
12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1	1	0	0	0	2
13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7	1	0	0	5	13
14	虚假选民登记	1	1	0	0	0	2
15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对 待	2	0	0	0	0	2
16	刑事毁坏	0	0	1	0	0	1
17	争执	0	0	10	0	0	10
18	其他	1	3	11	0	8	23
	总数	69	211	128	2	59	469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在投票日 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 士收到的投诉 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 门/机构/人 员转介的个案 数目	接获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12	0	12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7	0	7
3	投票资格	1	1	2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2	1	3
5	虚假陈述	3	0	3
6	舞弊/贿赂/款待/施加不 适当的影响/冒充他人	5	1	6
7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7	3	10
8	个人资料私隐	3	0	3
9	投票安排	7	3	10
10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 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8	0	8
11	进行票站调查	2	0	2
12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1	0	1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7	2	9
14	虚假选民登记	1	0	1
15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对 待	2	0	2
16	其他	1	1	2
	总数	69	12	81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在投票日 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经其他政府 部门/机构 /人员转介 的个案数目	
1	选举广告	92	22	114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38	5	43
3	舞弊/贿赂/款待/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冒充他人	2	0	2
4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52	4	56
5	个人资料私隐	1	0	1
6	投票安排	2	0	2
7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8	1	19
8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1	1	2
9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1	0	1
10	虚假选民登记	1	0	1
11	其他	3	0	3
	总数	211	33	244

附录六(D)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在投票日 由警方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人士收到的	经其他政府 部门/机构 /人员转介 的个案数目	接获个案
1	刑事毁坏	1	0	1
2	争执	10	0	10
3	噪音滋扰	92	0	92
4	其他滋扰	14	0	14
5	其他	11	0	11
	总数	128	0	128

附录六(E)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在投票日 由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人士收到的	经其他政府 部门/机构 /人员转介 的个案数目	
1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2	0	2
	数	2	0	2

<u> 附录六(F)</u>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在投票日 由投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 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 目
1	选举广告	3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3
3	投票资格	5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9
5	舞弊/贿赂/款待/施加不适当的影响/冒充他人	2
6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2
7	个人资料私隐	2
8	投票安排	11
9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9
10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5
11	其他	8
	总数	59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经由选举管理委员会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结果				
	Lit. III.	PP			调查	至完成			34 3KL
	性质	仍在 调査中	撤回	无须 跟进	已作 转介	不成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总数
1	选举广告	0	0	0	213	0	0	0	213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	0	3	17	5	0	0	26
3	投票资格	0	0	0	0	6	0	0	6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5	0	0	0	7	0	0	12
5	虚假陈述	0	0	137	29	0	0	0	166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0	0	0	2	0	0	0	2
7	舞弊/贿赂/款待/施加 不适当的影响/冒充他人	0	0	13	9	0	0	0	22
8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 民造成滋扰	1	0	7	7	3	0	0	18
9	个人资料私隐	3	0	4	3	2	0	0	12
10	投票安排	9	0	12	0	1	0	0	22
11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 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0	0	0	0	4	0	4	8
12	进行票站调查	2	0	0	0	0	0	1	3
13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0	0	0	1	0	0	0	1
14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17	0	3	2	2	0	0	24
15	选举开支	1	0	8	5	0	0	0	14
16	虚假选民登记	0	0	6	0	0	0	0	6
17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 报道	17	0	0	0	5	0	0	22
18	点票安排	6	0	0	0	1	0	0	7
19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 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0	0	1	0	0	0	0	1
20	其他	4	0	1	0	3	0	0	8
	总数	66	0	195	288	39	0	5	593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经由选举主任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性质		仍在 调查完成							
		调查中	撤回	无须 跟进	已作 转介	不成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0	1	41	16	111	5	283	457	
2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 活动	0	0	21	1	19	1	12	54	
3	虚假陈述	0	0	1	1	0	0	0	2	
4	舞弊/贿赂/款待/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冒充他人	0	0	2	1	0	0	0	3	
5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0	0	38	9	12	0	5	64	
6	个人资料私隐	0	0	3	4	0	0	0	7	
7	投票安排	0	0	1	1	0	0	0	2	
8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 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 活动	0	0	4	0	11	1	4	20	
9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 员	0	0	0	0	1	0	1	2	
10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0	0	0	2	0	0	0	2	
11	虚假选民登记	0	0	1	0	0	0	0	1	
12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 平等报道	0	0	1	3	0	0	0	4	
13	其他	1	0	4	1	2	0	0	8	
	总数	1	1	117	39	156	7	305	626	

附录七(C)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经由警方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结果									
性质	III. Jr.	调査完成								
注 从	仍在 调查中	已作	不成立	无须		被拘捕		当场	总数	
	州 县丁	转介	小风丛	跟进		已释放	被检控	被警告		
1 刑事毁坏	0	0	1	1	0	0	1	0	3	
2 争执	0	0	0	9	2	0	0	0	11	
3 噪音滋扰	1	0	0	130	1	0	0	1	133	
4 其他滋扰	0	3	0	30	1	0	0	0	34	
违反选举规例/选举 5活动指引所订立有关 选举广告的规定		0	0	0	0	0	0	0	21	
6 其他	3	0	1	11	2	0	0	0	17	
总数	25	3	2	181	6	0	1	1	219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 经由廉政公署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结果							
条文	 性质	ль т.		调查完成			总数		
茶 人		仍在 调查中	已作 转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 意见	无须 跟进	警告	警诫	心划
(I) 涉及《选举	(舞弊及非法行为	引条例》	的罪行	1					
第 11 条	与投票有关的 贿赂行为	8	0	0	0	0	0	0	8
第 12 条	款待	2	0	0	0	0	0	0	2
第 13 条	与投票有关的 胁迫手段	1	0	0	0	0	0	0	1
第 14 条	与投票有关的 欺骗行为	2	0	0	0	0	0	0	2
第 16 条	与投票有关的 舞弊行为	0	0	1	0	0	0	0	1
第 23 条	未获授权招致 选举开支	1	0	0	0	0	0	0	1
第 25 条	与候选人身分 有关的虚假陈 述	1	0	0	0	0	0	0	1
第 26 条	关于候选人的 虚假陈述	6	0	0	0	4	0	0	10
第 27 条	作出虚假的支 持声称	1	0	1	0	0	0	0	2
(II) 与选管会规例有关的投诉									
《立法会地方 选区选民登记 规例》第 22 条	虚假选民登记	0	1	0	0	0	0	0	1
	总数	22	1	2	0	4	0	0	29